附件2

# 盂县2023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山西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山西省2023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以及《阳泉市2023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阳发改规划〔2023〕114号）提出我县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县城镇化建设质量。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拓宽普通劳动者落户通道

1.坚持尊重意愿、循序渐进，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愿落尽落，进一步提升户籍管理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便利化水平。（县公安局）

（二）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2.持续落实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体系。提高非户籍人口在常住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依托居住证、社保卡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盂县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异地就医跨地区直接结算覆盖面，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保异地经办服务便捷性，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4.稳步提升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鼓励将随迁子女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县教科局）

5.鼓励将市政运行、教育医疗等领域非户籍常住人口住房、收入困难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支持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农民工单身公寓。（县住建局）

6.探索开展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县民政局）

（三）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服务

7.结合现有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商贸街区和乡镇就业服务站点或聚居点，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创建“零工市场”，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鼓励开设农民工专门服务窗口，免费为农民工提供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推动各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用工签订劳动合同，持续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

8.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县人社局、县妇联、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商务局）

9.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户融入新型城镇化，加快实现搬迁群众人口市民化、就业多元化、产业特色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转变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四）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10.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加大对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较多部门的支持。（县财政局）

11.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和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等融资需求。（阳泉银保监分局盂县监管组、县金融办）

二、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五）积极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12.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开路先锋”作用，加快推进国道239、338提级改线工程和太行山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实施好建设村通双车道、自然村通硬化路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全县通达的路网体系；积极推进阳泉北陆港多式联运和阳大铁路东货场建设，逐步调整提升全县运力结构，打造晋东物流集散中心（县交通局、县公路管理段）

13.加强文旅协同，深度挖掘我县文旅资源，加强与五台山等周边知名景点的线路串联，发挥好我县山川秀美，文脉深厚的优势，谋划一批文旅康养精品线路，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打响区域文旅品牌。以百里太行山水画廊项目为牵引，促进文旅先行开新篇。推进梁家寨温泉康养小镇和藏山翠谷森林康养基地产业项目建设，打造“忠义之乡·大美盂县”品牌，开展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县文旅局）

（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14.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按照市委、市政府赋予我县的能级定位，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打造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大力发掘本地固废资源，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大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在高质量推进煤炭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县域产业发展格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15.提升教育医疗水平。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计划，提升县公办高中的办学水平，扩大县（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建。推动全县基础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我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共享优质资源，缩小城乡、校际间差距，基本消除县城学校的“大校额”现象；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办好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3所县级综合医院。（县教科局、县卫健局）

16.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充分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闲置场所，支持开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建设1所10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着力破解“养”的难题、提升“育”的质量。（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三、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七）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17.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全面推进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工作，完善规划体系。严格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项目，合理运用用地预审简化政策，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县自然资源局）

18.土地要素保障持续推进。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理念，对全县重点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实施台账管理，动态跟踪服务；精准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且无违法用地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对其他项目用地指标按照国家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采取“增存挂钩”的办法进行解决。（县自然资源局）

（八）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19.加快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确保新建居住区同步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既有居住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全力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20.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县城金龙街改造、一中环形路建设、秀水西街延伸线等城市路网建设，扩大城市框架，打通交通堵点。全面启动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继续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增加停车和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优化存量空间结构功能。（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城镇社区办事处）

2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工改造40个县城老旧小区。提高管网收集能力，积极推进管网“雨污分流”，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0公里。积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补齐县城垃圾转运焚烧、排水等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县城污水无害化处理，改造污水管网2公里，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以上。（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九）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22.探索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编制风险清单，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建设。修订防洪排涝等防灾救灾预案，完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加强对城市内气象监测站网的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23.提升城市生命线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24.制定盂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依托体育场等公共建筑新改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县应急管理局）

25.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要加快县应急物资储备源建设，充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县应急管理局）

（十）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6.加快推动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社区综合平台，构建社区一体化平台和场景应用。建设智慧教育平台，打造涵盖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教育评价、生活服务的一体化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技术先进、应用深入、高效安全的智慧校园。建设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全国中小型城市智慧交通的先行和标杆。实施“千兆光网”升级行动，实现5G网络县城全覆盖，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统筹建设全县一体化数字底座，加强技术、业务和数据融合，强化部门、平台与数字底座对接协同，推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共建共享。推进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27.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率先推动实景三维技术运用于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全力推动“智慧审批”“阳光审批”。制定深化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性文件。（县自然资源局）

（十一）促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28.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氧污染突出问题，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业污染防治，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力度，短倒运输逐步实现新能源化，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29.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重点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餐厨垃圾和有机废物综合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等项目，进一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全民行动，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布局一批“零碳社区”“零碳小区”试点。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30.深入推进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道“清四乱”。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盂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等工程。（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十二）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31.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同频共振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格局，加强视频图像信息在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工作中的深度应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32.落实国家关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育力度。有计划地开展社区工作人员培训，鼓励社区工作人员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县民政局、县城镇社区办事处）

四、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十三）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33.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探索打通符合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渠道。（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34.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和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35.审慎稳妥推进盂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县自然资源局）

36.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中长期信贷模式。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下乡，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37.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要结合我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主要农作物产区，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38.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点和物流配送网络。依托县智慧寄递物流中心建设一批集配中心。深化邮政、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县城全覆盖。（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39.加快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40.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加快推进县城及周边乡镇饮用水网扩容提质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力争达到60%。（县水利局）

41.统筹推进国省干线交通路网、市政公用设施、城乡高效配送网络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积极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东公路管理段、县农业农村局）

（十五）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42.积极申报国家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促进县域内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均衡高效。（盂县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3.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县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加强与省、市三级综合医院对接，健全帮扶机制，完善医共体医保支付政策和管理措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能力。（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44.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县民政局）

45.制定《全县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行动方案》，巩固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46.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公共文化场馆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和免费送戏下乡，推动文化工作者和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县文旅局、县委宣传部）

47.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构建以党组织统一领导为核心，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健全村级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清单和“四议两公开”制度，以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单位为载体，完善基层民主议事协商机制，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组织实施

强化部门协调。依托盂县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要对照分工逐项细化制定具体措施，组织调动本系统力量扎实推进。

压实部门责任。各部门要对照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强化要素保障，切实推动任务落实、政策落地、项目见效，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狠抓工作落实。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重点部门于每月月底前，其他部门于6月底、12月底将工作推送情况报县发改局。

附件1.盂县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附件2.重点部门盂县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任务台账

附件1：

盂县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李华青　　县发改局局长

副召集人：任丽鹏　　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何 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溶清 县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李宝华 县教科局副局长

刘达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云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潘新元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维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瑞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爱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秦志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孟 婷 县文旅局副局长

王彦明 县卫健局副局长

陈小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泽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晋城 县能源局副局长

刘兴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志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翟玉涵 县商务局副局长

韩海娥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贾贵书 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四级调研员

郑晓宁 县民政局副局长

毕瑞兰 县城镇社区办事处副主任

任淑芳 县妇联副主席

韩俊宏 县总工会副主席

韩永胜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李会敏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晓丽 阳泉银保监分局盂县监管组科员

孙利军 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韩 斐 县金融办主任

附件2：

|  |  |  |  |
| --- | --- | --- | --- |
| 盂县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任务台账（ 月）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进展情况 | 责任单位 |
| 1 | 1、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情况。  2、积极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进情况。 |  | 民政局 |
| 2 | 1.县城老旧小区开工改造推进情况；  2.积极推进管网“雨污分流”，完成县城雨污分流改造，排水等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情况；  3.县城垃圾焚烧基础设施补短板情况；  4.积极推动县城污水无害化处理情况；  5.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6.加快消除镇区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管网空白，推进建制镇设施建设和既有设施处理能力向农村地区延伸情况。 |  | 住建局 |
| 3 | 1.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计划推进情况；  2.扩大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情况；  3.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新建（含改扩建）县域公办幼儿园和义务学校情况；  4.研究制定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深化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情况；  5.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科学稳慎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  6.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共享优质资源情况；  7.推动县城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间教育差距，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8.有效增加县城所在地基础教育学位供给，着力缓解就学入园压力，基本消除县城所在地“大校额”现象工作推进情况。 |  | 教科局 |
| 4 | 1.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至少有1-2家好医院，办好人民医院、中医药、妇幼保健院工作推进情况；  2.要进一步加强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3.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县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情况；  4.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三类医疗机构能力，逐步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医疗能力工作开展情况。 |  | 卫健局 |
| 5 | 1.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  | 农业农村局 |
| 6 | 1.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点和物流配送网络；  2.深化邮政、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 邮政中心 |
| 7 | 1.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力争达到 35%；  2.龙华口调水工程推进情况；  3.县城及周边乡镇饮用水网扩容提质工程推进情况 |  | 水利局 |

盂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